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 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297.270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62.729013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禾望电气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禾望电气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